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德會資字第 1120006260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組織及會議主席)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不克出席，得由系主任指派系內教師主持會議。

第三條(學生列席)

系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職掌)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 二、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之制定與修改。
- 三、本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
- 四、推選本系院級與校級委員會委員及會議代表。
- 五、本系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

第五條(任期)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皆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

第六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或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七條(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系主任應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八條(修訂與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